

# 长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1	用人单位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首次发生此类违法行为;</li> <li>2. 主动整改或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li> <li>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li> </ol>	<p><b>【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b></p> <p>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三）项规定的, 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 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县级以上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 障局	长治市 人力资 源和社 会保障 局
2	职业中介机构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中介服务、语言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首次发生此类违法行为;</li> <li>2. 主动整改或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li> <li>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li> </ol>	<p><b>【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b></p> <p>第七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 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 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 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 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情节严重的, 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p>	县级以上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 障局	长治市 人力资 源和社 会保障 局

3	<p>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首次发生此类违法行为;</li> <li>2. 主动整改或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li> <li>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li> </ol>	<p><b>【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b></p> <p>第二十八条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地,吊销许可证。</p> <p>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许可,从事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家有关无照经营查处取缔的规定查处取缔。</p> <p><b>【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职工劳动权益保障条例》(2004年6月5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b></p> <p>第三十五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对职工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用人单位未对职工进行职业技能培训而以职工不胜任工作为由解除劳动关系的,解除行为无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p>	<p>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劳动保障局</p>	<p>长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	--	--	--	-------------------------	----------------------

4	企业未按规定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首次发生此类违法行为;</li> <li>2. 主动整改或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li> <li>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li> </ol>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 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 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 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并依法给予处罚。</p>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长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	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对劳动者权益造成严重损害后果且按要求及时办理就业登记手续</li> <li>2. 用人单位有证据证明未及时办理不存在主观过错且已补登记</li> </ol>	<p>【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第七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十二条规定, 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长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首次发生此类违法行为;</li> <li>2. 主动整改或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li> <li>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li> </ol>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 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p>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长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	用人单位违反《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	1.首次发生此类违法行为; 2.不协助调查行为情节较轻,表现为不配合,未发生激烈对抗; 3.主动整改或者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4.违法行为不影响事故调查核实结果;	【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六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长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	缴费单位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	1.首次发生此类违法行为; 2.主动整改或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部门规章】《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劳动保障部令第3号) 第十四条 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 (二)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 (三)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 对上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长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	用人单位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	1.首次发生此类违法行为; 2.主动整改或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十二条 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不同而受到歧视。 【部门规章】《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长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	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1.首次发生此类违法行为; 2.主动整改或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八十条 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长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1	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未载明本法规定的劳动合同必备条款或者用人单位未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的	1.首次发生此类违法行为; 2.主动整改或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一条 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未载明本法规定的劳动合同必备条款或者用人单位未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长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2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与劳动者约定试用期的	1.首次发生此类违法行为; 2.主动整改或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与劳动者约定试用期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违法约定的试用期已经履行的,由用人单位以劳动者试用期满月工资为标准,按已经履行的超过法定试用期的期间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长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3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	1.首次发生此类违法行为; 2.主动整改或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长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4	用人单位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首次发生此类违法行为;</li> <li>2. 主动整改或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li> <li>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li> </ol>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b></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 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 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 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p> <p>违反本法规定, 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 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 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p>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b></p> <p>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 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 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 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p> <p>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 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 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 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 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长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5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中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首次发生此类违法行为;</li> <li>2. 主动整改或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li> <li>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li> </ol>	<p><b>【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535号)第三十三条</b>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 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由劳动行政部门处2 0 0 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长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6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首次发生此类违法行为;</li> <li>主动整改或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li> <li>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li> </ol>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九十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罚款。</p>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 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p>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长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7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不按照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首次发生此类违法行为;</li> <li>主动整改或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li> <li>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li> </ol>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一百零一条 用人单位无理阻挠劳动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行使监督检查权,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 (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四)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p>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长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8	<p>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报酬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的;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的;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未依法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首次发生此类违法行为;</li> <li>2.主动整改或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li> <li>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li> </ol>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p> <p>(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p> <p>(二)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p> <p>(三)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的;</p> <p>(四)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未依照本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p>	<p>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p>	<p>长治市人力资 源和社 会保障 局</p>
19	<p>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首次发生此类违法行为;</li> <li>2.主动整改或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li> <li>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li> </ol>	<p><b>【行政法规】</b>《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p> <p>(二)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p> <p>(三)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p>	<p>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p>	<p>长治市人力资 源和社 会保障 局</p>

20	<p>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首次发生此类违法行为;</li> <li>2. 主动整改或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li> <li>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li> </ol>	<p><b>【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724号)第五十五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项目停工, 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p> <p>(一)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p> <p>(二)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p> <p>(三) 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p>	<p>县级以上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 障局</p>	<p>长治市 人力资 源和社 会保障 局</p>
21	<p>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首次发生此类违法行为;</li> <li>2. 主动整改或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li> <li>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li> </ol>	<p><b>【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724号)第五十六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p> <p>(二)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p> <p>(三) 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p> <p>(四)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p>	<p>县级以上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 障局</p>	<p>长治市 人力资 源和社 会保障 局</p>

22	<p>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首次发生此类违法行为;</li> <li>2. 主动整改或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li> <li>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li> </ol>	<p><b>【行政法规】</b>《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724号)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项目停工, 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p> <p>(二) 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p> <p>(三)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p>	<p>县级以上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 障局</p>	<p>长治市 人力资 源和社 会保障 局</p>
----	--	---	--	--------------------------------------	--